

附件 2

全院跨系抽查方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目的依据

为规范全院团支部团日活动质量考核，保障检查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真实反映各系团总支工作成效，根据院团委组织工作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全院各系团总支下属团支部的月度跨系联合抽查工作，抽查结果直接纳入各系团总支月度考核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随机中立原则：抽查支部、抽查人员均随机抽取，不提前通知被查对象，减少人为干预。
2. 交叉回避原则：实行跨系检查与回避制度，确保打分客观中立。
3. 公平适配原则：抽查数量与系部规模匹配，计分规则兼顾代表性与公平性。
4. 结果导向原则：抽查结果与评优评先直接挂钩，以查促建，提升团组织生活质量。

二、抽查组织与人员配置

（一）牵头部门

院团委组织部统筹全院跨系抽查工作，负责制定月度抽查计划、组建抽查组、分数核算、结果公示与异议复核。

（二）联合抽查组组建

1. 建立全院团学骨干抽查人员库：各系团总支每月根据院团委下发的抽查时段，推荐 2-4 名政治素养过硬、熟悉团务工作的团学骨干入库，人员库每月动态更新。
2. 抽查组构成：每月从人员库中随机抽调人员组建若干跨系抽查组，每组至少包含 2 个不同系的抽查人员，每组配置 2 人。
3. 任务分配：每组对应检查 1 个团支部，抽查组所有成员均不得来自被查支部所在系。

（三）回避制度

1. 抽查人员不得参与本人所在系内的检查、打分工作。
2. 与被查团支部存在同班、曾任该支委等直接关联的人员，须主动申请回避。
3. 违反回避规定的打分结果无效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抽查人员资格。

三、抽查数量与抽取规则

（一）分档抽查数量

结合各系团支部总数、团员规模分三档确定月度被抽查支部数量，兼顾检查覆盖面与公平性，避免单一样本偶然性：

系部分档	团支部数量/团员规模	每月抽查支部数
第一档	团支部 ≥ 29 个	4个
第二档	团支部 20-28 个	3个
第三档	团支部 ≤ 20 个	2个

（二）抽取方式

1. 支部抽取：每月检查前，由院团委组织部在各系团支部名录中随机抽取指定数量的支部，不提前向系部、支部泄露。
2. 人员匹配：同步随机匹配跨系抽查组，确保每组人员均符合回避要求，当场告知检查任务与地点。

四、评分与计分规则

（一）单支部现场打分

1. 评分依据：统一使用《团组织生活检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实行百分制，围绕活动真实性、内容规范性、团员参与度、记录完整性等维度逐项打分。
2. 计分方式：
组内各系抽查人员独立打分，互不干扰。
各系各派 2 名人员，同系 2 名人员协商后共同出具 1 张打分表，共收集 2 张有效打分表。院团委组织部取两张表的平均分作为该支部的最终抽查得分。

3. 签字确认：打分完成后，检查组各系人员与被查支部负责人共同在检查表上签字。

（二）系部团总支月度得分计算

抽查得分作为各系团总支月度考核的专项指标，按以下规则核算：

1. 基础平均分计算：

系部当月抽查平均分=该系当月所有被抽查团支部得分之和÷该系当月被抽查支部数量

2. 计入团总支考核：

将系部当月抽查平均分计入该系团总支月度考核总分；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直接将该平均分作为月度“团组织生活专项分”。

3. 异常分复核机制：

若单个支部得分低于 70 分，院团委组织部须对检查记录进行复核，确认属实后再计入系部平均分，避免因特殊情况造成系部分数大幅波动。

五、抽查实施流程

1. 前期筹备：每月初，院团委组织部更新抽查人员库，确定当月各系抽查数量与整体安排。

2. 现场检查：检查当日随机抽取支部、匹配抽查组，抽查组赴现场核验团日活动开展情况，对照细则打分并留存影像、文字记录。

3. 材料回收：抽查组在规定期限内将检查表、现场记录统一交至法综楼团委 104 办公室。
4. 分数核算：院团委组织部在收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支部、系部的分数核算与统计。
5. 公示异议：月末统一公示全院抽查结果，公示期 7 个工作日；各系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，组织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论。